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蕭智中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麗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麗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胡麗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620,277元，及自民國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16,0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- 01 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02 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03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4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5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6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